政府采购合同（总合同）

项目名称：北京市属医院2026年医用设备集中带量采购项目

超声组

货物名称：超声诊断仪（妇产专科应用型）

买　　方：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

卖　　方：和锐医科（北京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签署日期：2026年10月21日

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

总合同书

鉴于：

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（以下简称“买方”），拟统筹组织向和锐医科(北京)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卖方”）采购北京市属医院2026年医用设备集中带量采购项目超声组（以下简称“本项目”），由各市属医院具体向卖方采购本项目产品，并且由各市属医院分别向卖方支付各自合同价款。

双方确认，买方仅作为项目统筹方，统筹本项目采购工作，并由买卖双方签订总合同（即本合同）：对于具体产品采购及合同价款支付，由卖方分别与各市属医院通过签订分合同确定。

北京市属医院2026年医用设备集中带量采购项目超声组中所需超声诊断仪（妇产专科应用型）（产品）经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0686-2611BI044533Z/06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。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和锐医科(北京)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（卖方）为中标人。买、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，签署本合同。

1、合同文件

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，彼此相互解释，相互补充。为便于解释，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：

a. 本合同书

b. 中标通知书

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

c. 协议

d. 投标文件　　（含澄清文件）

e. 招标文件　　（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）

2、货物和数量

超声诊断仪（妇产专科应用型）（货物名称），数量：2台，品牌：三星，规格/型号：HERA XZ20

3、合同价格

本合同 超声诊断仪（妇产专科应用型）（货物名称）

6-1 配置 1 单价为 1,896,000.00 元人民币

6-1 配置 2 单价为 1,425,000.00 元人民币

合同总价为 3,321,000.00 元人民币。

4、付款方式：由卖方分别与各市属医院通过签订分合同确定。

5、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

交货时间：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

交货地点：各市属医院指定地点

6、合同的生效。

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、加盖单位印章生效。

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

买　方：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

名　称：（印章）

2026 年 10 月 21 日

法人代表（签字或签章）：

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签章）：

卖　方：和锐医科（北京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名　称：（印章）

2026 年 10 月 21 日

法人代表（签字或签章）：王伟平

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签章）：

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